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條 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證書尋求以下豁免:

1.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 譚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梁瑞冰女士(「**梁女士**」)(聯 席公司秘書)時刻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香港聯 交所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箱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 繫,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 代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彼等的候補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非常居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 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條 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即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意見;及
- (e)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2.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條 例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於2019年4月10日,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環球企業服務提供商)的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2019年8月23日成為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梁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布拉福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商業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7年12月起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因此,儘管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尹夢洋女士(「尹女士」)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尹女士可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尹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有關經驗的過程中,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梁女士將與其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倘梁女士於上市後的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尹女士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內,尹女士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尹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尹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梁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尹女士於此三年獲得梁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尹女士與梁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條 例

3. 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 II部第31段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列會計師報告, 其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列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我們須在本文件內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貿易總收入或其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我們須在本文件內載列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 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 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 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的規定,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應遵守經修改的第4.04條規定,規定中凡指「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個年度」應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個年度」(視情況而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 | 一節一併閱覽。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條 例

因此,我們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相關規定的證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 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 (b)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益。有關我們主要活動的詳情全部於「業務」披露; 及
- (d)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就於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編製,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 披露。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編纂]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提供充足資料;且董事確認,公眾[編纂]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 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4.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關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